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电投能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补选董事的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应补选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两名董事席位待拟定人选后另行选举。

（二）董事会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三）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各自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此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选举决定产生董事人员。

独立董事：夏鹏、韩放、陈天翔、陶杨

2023年8月15日